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 1 号 4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